

张掖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175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5〕45号）《甘肃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3〕6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县区政府、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所称“引导基金”，是指基金名称中有“引导”字样或者承担母基金功能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指负责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全流程协调联络工作的部门或单位；若市政府在

基金运营中重新明确协调联络责任主体的，该主体承担管委会办公室职责；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市政府委托管理基金的市属国有企业；基金管理人是指负责投资决策与运作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是指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清算、监督管理人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以及引导基金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

第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基金可直接投资项目，也可通过“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的模式运行。鼓励新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基金运用“母基金—子基金”模式管理运营，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发展。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突出市场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充分尊重基金投资规律和特点，依法例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七条 新设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属国有企业等提出基金设立建议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初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政

策符合性论证，市财政局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然后联合报市政府批准。基金投资领域涉及多个行业的，应根据市政府部署要求明确牵头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各只政府投资基金的管委会办公室或者承担管委会办公室职责的部门或单位，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资金整合及安排，科学测算基金年度可用资金规模，制定年度投资运作方案并及时报市政府。

第九条 市级政府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存量基金，要充分考虑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政府出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数额较大的，应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当年政府出资额应纳入当年度政府预算。

第十条 县（区）政府原则上不得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参与上级政府投资基金的除外），确需发起设立的，充分论证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应具有较强的产业运作经验和资金募集能力。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方在基金中合计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

第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须在市内注册。基金管理人应选择境内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对基金出资进行托管，托管账户原则上应该在张掖市内开户。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可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两种方式运行，形成“募集—投放—管理—退出—再投放”的长效循环机制。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以“母基金+子基金”方式运作的，设立母基金的申请部门或单位负责制定子基金及项目的申报条件和遴选标准，指导子基金规范运作，对子基金进行绩效考核，监督子基金管理人履职尽责；承接新设子基金的组建设立工作。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人应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对按程序申报的子基金方案进行审核，并将引导基金出资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批。引导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担任子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牵头起草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做好预算安排，牵头完成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可委托有关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出资，市政府国资委配合做好相关监管工作。代行出资的国有企业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按照基金设立方案、出资计划，及时足额完成政府出资资金的拨付，确保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二）对代行出资的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与企业自有资金、其他经营资金严格隔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控体系，保障政府出资资金安全。

（三）代为履行政府出资人相关权利，参与基金重大事项决策，委派出资人代表，监督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政府出资合法权益。

（四）负责政府出资本金回收、收益收缴工作，按规定及时足额将收益上缴国库，定期向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报送资金使用、收益收缴等相关情况。

（五）配合市财政局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审计监督，配合市政府国资委做好企业层面监管工作，及时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重大事项。

（六）完成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及基金决策机构交办的其他与代行出资相关的工作。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产业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发改财金规〔2025〕1752号）《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改财金规〔2025〕1753号），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政策符合性论证。

第十八条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提出本行业领域基金设立和直投项目投资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与本行业国家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第十九条 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依法依规做好基金登记备案工作，配合开展基金风险监测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和市财政局提交基金托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已设政府投资基金委托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受托管理机构（市属国有企业）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基金规范管理。组织制定基金设立、运营管理制度；会同管理人按期向财政部门、市政府报送基金运行情况、财务报表、绩效自评等相关资料；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检查核查等工作。

（二）推进项目服务与退出管理。建立基金项目储备库，汇总推送符合政策导向的优质项目；统筹推进基金投后管理、退出方案制定及清算工作，确保政府出资有序退出、权益最大化。

（三）强化运作监督与风险防控。监督基金投向、运作流程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基金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建立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对基金重大事项、重大风险及时向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市政府报告，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第四章 基金投资运营

第二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论证充分、市场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等重要投资事项审议决策，鼓励引入无利益关系的外部专家进行投资决策论证。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关于鼓励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有关要求，结合产业规律与企业生命周期灵活设置基金存续期：产业投资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创业投资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5年，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存续期，母子基金直投项目的投资年限一般不超过7年。

第二十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一般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2%/年，具体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政府出资方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参股比例有其他需求的特殊领域，由承担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职责的单位报市政府审批。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不高于项目实控人，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

组织形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投资于张掖市注册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2 倍，返投比例认定包括基金返投金额以及通过基金资源整合引入的额外投资，具体返投认定标准由承担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职责的部门或单位在基金设立时予以制定。

第五章 基金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投资决策机制、风险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防范基金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制定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每 2-3 年对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开展绩效评价。树立长周期导向，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评价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好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管理台账，每半年向市财政局报送基金管理台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三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

务：（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七）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容错纠错原则，适当提高投资损失容忍率，在履行忠实和勤勉尽责义务前提下，以基金整体表现作为评价依据，不对正常投资风险进行追责。未经市政府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对负面清单以外事项进行追责。

以母子基金形式运行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整体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 40%，科技成果转化类引导子基金、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子基金因投向早期、高风险领域，整体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不超过 50%；具体比例在子基金设立时，结合投资策略、风险程度与政策目标合理设定；当子基金整体投资损失率超过上述可容忍整体投资损失率，基金管理人须停止基金投资活动，并做好剩余资金回收及资金清算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基金风险、收益偏好及

支持行业特点，对政府出资部分设置差异化门槛收益率，创业投资类基金可不设置门槛收益。超过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可给予基金管理机构业绩奖励，政府出资的超额收益可向社会资本出资人适当让利。

第六章 基金的退出

第三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子基金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出资人协商一致后报市政府审议，最多延长2年。

第三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企业上市减持、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或按照协议约定的退出条件和方式择机退出。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投资协议应明确基金提前退出的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各方出资人权益，引导基金可单方选择提前退出，且无需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一）子基金方案获得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二）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参股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张掖市产业政策目标的；（四）子

基金未按基金协议约定投资的；（五）其他不符合子基金协议约定或政府投资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参与国家级、省级基金设立或与国家级、省级基金共同投资其他基金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基金相关规定执行。已经设立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按原合伙协议执行，每三年开展一次布局评估，对领域交叉、效能低下的基金推动整合重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从其规定。